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86號

原告 中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雲英

訴訟代理人 林曉筠律師

被告 德屹科技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佳卉佳卉

被告 大學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德屹科技創意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5萬2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萬5,4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被告德屹科技創意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19萬5,6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所提先位聲請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而為119萬5,653元。而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請求，則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9萬5,65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2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鄔琬誼